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3 名董事董鑑华、钱益群、王君炜回避了表决。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业务往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公司”）签署《综合业务往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电气财务公司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约定额度的存款、综合授信及其他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 预计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24 年 实际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4 年 预计金额	说明
采购设备、产品、辅料等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3,000	4.20%	15,331	68,218	4.46%	136,752	注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2.73%	8,699	31,804	2.08%	39,148	注 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75	0.13%	349	2,247	0.15%	1,050	
	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	-	0.00%	-	-	0.00%	20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20%	618	2,517	0.16%	4,500	
销售设备、产品、辅料等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000	5.42%	22,895	91,481	4.89%	139,000	注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700	0.19%	27	3,104	0.17%	6,00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40	0.07%	166	954	0.05%	1,830	
	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	1	0.00%	-	1	0.00%	-	
接受劳务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	0.23%	950	16,342	1.07%	19,220	注 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60	0.06%	97	978	0.06%	1,070	
	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0	0.18%	272	705	0.05%	500	
提供劳务	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00%	7	26	0.00%	20	
提供贷款	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7.92%	12,000	12,000	9.09%	16,000	注 3
	大韩康奈可株式会社	3,350	2.21%	3,350	3,350	2.54%	-	
股权质押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930	注 4
合计		239,486	-	64,761	233,727	-	380,040	

注 1：按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注 2：根据项目进度调整。

注 3：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
注 4：因业务安排调整，未开展此项业务。

(三) 与电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	2024 年 预计金额	关联方	说明
贷款服务		60,000	财务公司	根据经营需要及利率、费率、汇率水平确定实际业务金额
其他综合授信服务	5.95	300,000		
其他金融服务		100,000		
存款服务	18,566	60,000		
合计	18,571	520,000		

2025 年预计金额为：信贷服务 460,000 万元，存款服务 60,000 万元，合计 520,000 万元。其中信贷服务为电气财务公司提供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等），存款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1、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114721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

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电气控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0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公司控制

3、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87 号

法定代表人：陆宇

注册资本：195,612.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备监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

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公司控制

4、上海海立中野冷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955 号

法定代表人：崔荣生

注册资本：1,716.1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55 号 26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注册资本：16,095.568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公司

6、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苏达

注册资本：879.120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 30%的联营公司

7、大韩康奈可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韩国天安市西北区忠清南道

执行董事：金昶翰

注册资本：170 亿韩元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压缩机、空调系统、冷凝器、蒸发器等产品制造销售和模具制造管理业务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

8、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601,573.087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

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人

9、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祥建

注册资本：106,543.61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以可比市场价或行业协会规定等为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提供产品和服务。

电气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电气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

的贷款条件不高于电气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并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电气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将不低于电气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自有资金存款至电气财务公司；电气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为多渠道拓展销售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空调压缩机和电机等；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制冷相关设备、提供产品配套部件等，有利于更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障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开展关联方存贷款等，有助于多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施生产线数字化、自动化改造，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所需的相关设备及服务；为扩大产品产能向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采购项目设计施工服务和节能管理设备及相关服务；为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控制成本多渠道采购，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采购部品及原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市场定价原则发生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均具有独立采购及销售的市场渠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上述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可比市场价或行业协会规定等为基础，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和资金。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将根据有利于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